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91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14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教师是学院教学工作的主体，担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重任。

第二条 为更好贯彻（国发〔2019〕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教师〔2018〕16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育部教师〔2018〕17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教师〔2020〕10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更好适应学院改革和发展需要，增强全体教师的工作责任心，明确各教学工作环节中的工作规范，实现教学及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全体教师。

第二章 师德修养

第四条 教师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实施者，

应忠实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职责。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与时俱进、立德树人，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以及模范践行者。

第五条 教师应积极探索和实践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以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培育优良的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科研，研究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成长规律，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参加企业实践，优化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和教学基本功。在教育教学中，奋发进取，勇于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三章 教学准备

第六条 教学准备是教学环节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提高课堂授课质量，教师必须做好教学准备工作。

（一）教师开课前应准备好相应的教学材料，包括：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多媒体课件等。

（二）教师在认真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基础上，编制授课计划。

(三) 教师上课前必须充分备课, 熟悉讲课内容, 并进行科学的教学设计, 逐项填写教案; 根据选定的教材与确定的教学时数, 合理分配讲授、复习和考试的时间。

(四) 教师在授课前要认真分析研究教学对象, 充分了解、分析掌握授课班级学生在知识、能力、态度等方面的差异, 根据教学要求和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接受能力, 科学组织教学内容, 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五) 教师在授课前做好教学模型、教具、课件、教学设备的准备工作, 并进行细心检查, 以保证课堂教学的顺利进行。

(六) 教师应于每学期开课认真核对课表, 确定授课班级、上课教室, 保证上课时间及地点准确无误, 防止教学事故发生。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七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的主要教学活动,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课堂教学质量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课堂教学状况是教风和学风的综合反映。

第八条 教师要依照课程标准的要求, 严格按照学校排定的学期课程表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教学活动, 不得擅自调课、停课、加课或变更授课地点; 上课须遵守上、下课时间, 应提前到达教学场所做好上课前的一切准备, 如调试好投影、扩音器等。上课期间严禁使用手机及其他无线通信工具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九条 教师随堂应携带教材、教具、授课计划、课程单元设计（本次教案）等教学资料上课。

第十条 教师授课时应保证仪表整洁大方，教态亲切自然；语言文字规范、全程使用普通话；课堂用语准确、简练；板书规范、工整；认真记录学生出勤情况，注意维持课堂秩序；不在授课时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教师应根据知识传授、能力训练、素质培养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组织课程教学，深入挖掘各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着力将教书育人内涵落实于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中。帮助学生开启智力、开阔眼界、陶冶情操、完善人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人生追求奠定基础。

第十二条 教师应大力改进教学方法，重视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改革陈旧单一的传统教学方式，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采用角色扮演法、案例教学法、项目教学法、任务驱动法等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在课堂讲授中，应引进学科前沿信息，处理好知识、能力、素质的关系。总结信息化教学的经验，研究教学中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效果，探索教学环节数字化，以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的提升。

第十三条 课堂授课中教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突出重点和难点；在传

授知识的同时，更应将获取知识的方法教给学生，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及时更新讲课内容，传递本专业的最新成果和新进展。

第五章 辅导答疑和课后作业

第十四条 辅导答疑是教师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环节。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订自学计划、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等。辅导答疑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一个别辅导，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

第十五条 辅导答疑不仅要解答学生在课程学习中的疑难问题，而且要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辅导答疑时间内，教师不仅要回答学生的问题，也应提出相关问题，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同时注意记录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以利于积累资料、总结经验，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第十七条 课外作业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促进学生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运用知识能力的必要环节。教师应遵循以下实施要求：

（一）为配合课堂讲授，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布置作业。教师布置的作业量应适度，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

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

（二）批改作业是掌握学生吸收教学内容程度的有效环节。教师批改作业应认真、细致、及时，要表扬作业中的突出优点和独到见解，也要督促学生及时纠正其中的错误。对作业潦草、马虎、画图草率的，应退回令其重做；对抄袭作业的学生，应进行严肃批评，并令其补做。

（三）作业成绩是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教师应做好每次作业的成绩登记工作，并妥善保存。在期末考试前，教师应向学生公布学生的平时成绩并上传至教务系统。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是职业教育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及实践技能的重要途径，是教育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训、实习、顶岗实习等。教师在实践教学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组织实践教学，编写具体的实践环节教学指导书，做好实践教学准备工作。

（二）学生实践操作前，指导教师应先行示教并简明、扼要地讲清实践操作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在操作、制作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疑难问题。

(三)要重视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培养。应根据学生的实践操作过程和作业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践课成绩。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在学习阶段知识、能力、素质掌握运用情况的重要手段。为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充分发挥考试在教学过程中的鉴定、引导和激励功能,结合各专业、各类课程的自身特点,要积极开展考试方式的改革,将教学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有机结合,将考试分解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提高考试效度。以考试方式的改革推动教学内容的更新以及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的变革。

(一)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核形式有试卷考核(闭卷、开卷)和形成性考核,课程的考核形式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教学条件,采用笔试、口试、笔试口试结合、实操等方式;笔试可采用闭卷、开卷或开闭卷结合的方式。

(二)考试命题以课程标准为依据,重点考查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兼顾概念、理论、应用、分析、综合等方面;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题量应与考试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要改变单纯凭经验命题的方法,逐步实现考试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三)公共必修课和各专业基础课要逐步建立试题(卷)库,实现教考分离。学院公共必修课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评分。无试题(卷)库的课程考试应同时拟定出A、B卷,其题量和难度应相同。

(四)教师应做好考前答疑,但不得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

(五)监考教师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宣布考场纪律,检查考生证件并准时发放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以任何暗示。

(六)教师应客观、公正、认真、仔细评阅考卷并在考试结束后3天内完成试卷的批阅工作。

(七)试卷批阅完成后,教师应认真核对,统计分值,避免出现阅卷差错,并认真填写教学质量分析。

第八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

第二十条 教师应定期参加教研活动,探讨教学实践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室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积极申报、认真实施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和成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国内外影响较大的教学研讨会议和培训,主动承担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技术推广

应用等任务，努力提高教学理论水平，认真总结教学实践经验，凝练教学成果，撰写、发表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

第九章 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三条 承担指导课程设计(论文)任务的教师，要对已确定的课程设计(论文)课题的内容做好充分准备。课程设计(论文)课题的要求应明确。有实验任务的设计课题，教师应根据实验室的设备状况、经费情况，对实验的内容和工作量作适当的估计，既要防止出现要求过高而实验条件不足的现象，也要防止实验工作过于简单而达不到教学要求与效果，以保证课程设计(论文)任务饱满、内容充实。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训练，因此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尽可能面向社会、面向生产实际。提倡结合教师的科研课题及实验室建设的实际任务选题，题目或内容应由二级学院(部)认真制定，并达到培养学生多种能力的目的。

第二十五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的进行中，指导教师应及时检查、答疑及给予评阅意见。

第十章 教学纪律

第二十六条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

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的任何活动，不得出现师德失范行为，若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按《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文件精神实行教师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七条 教师不得随意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任课教师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时，需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教师根据课程标准基本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鼓励教师补充本课程学科和技术发展的前沿知识。但教师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和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也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院建立学生评教制度，定期听取学生有关教学的意见。对误课、迟到或提前下课的教师，对教学不负责的教师，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学生有权向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教务处、院长提出意见。教师要虚心接受意见，认真改进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条 学院对认真执行本规范，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学院将视情节和性质，按《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必要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